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深法制函〔2015〕89号

市法制办关于各有关单位公告 各自行政调解经办机构及热线电话的函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3年12月1日起实施。按照《办法》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行政调解工作联席会议的要求，我办负责牵头落实和推进全市的行政调解工作。经与各有关单位多次沟通确认，我办梳理汇总了各单位行政调解工作的具体经办机构和热线电话等信息，并据此制作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政调解工作经办机构及热线电话》清单。为保证公示内容的协调一致，现请各有关单位根据该清单内容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公告本单位的相关信息。

另外，鉴于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公安局两单位的行政调解职能大部分由各下属分局、派出所或工商所承担，涉及经办部门数目多，故请该两单位自行梳理相关信息并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公告。

此函。

附件：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政调解工作经办机构及
热线电话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年1月26日

(联系人：黄晓升、彭娟；电话：82001349，82001343)

信息公开属性：不公开

附件：

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政调解工作 经办机构及热线电话

序号	部 门	调解事项	经办机构	专线电话
1	市经贸信息委	(一)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调解 (二) 海域污染(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调解 (三) 水污染(属于渔业主管部门防治职责的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调解	综合法规处	82002553
2	市财政委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解	政府资产和非税收收入管理处	83938765
3	市规划国土委	(一) 海域使用权纠纷调解 (二) 土地权属纠纷调解 (三) 海域污染(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调解	地政地籍处	83949041
4	市人居环境委	(一)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调解 (二) 海域污染(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调解 (三) 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调解	市环境监察支队	12369
5	市交通运输委	(一)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二) 汽车货物运输纠纷调解 (三) 驾驶员培训纠纷调解 (四) 道路旅客运输服务纠纷调解 (五)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纠纷调解 (六)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调解	(一)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港航货运局(盐田、罗湖、福田、南山辖区)、宝安交通局、龙岗交通局、光明交通局、坪山交通局、大鹏交通局、龙华交通局; (二) 汽车货物运输纠纷调解 :港航货运局 (三) 驾驶员培训纠纷	12328

			调解：港航货运局	
			(四)道路旅客运输服务纠纷调解：各辖区交通局	
			(五)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纠纷调解：客运管理局	
			(六)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调解：建管处	
6	市卫生计生委	医疗事故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调解	医政处	25538987
7	市教育局	学生伤害事故纠纷调解	政策法规处	82661331
8	市民政局	(一)家庭寄养服务争议调解 (二)边界争议调解	市民政局信访室	25832106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跨区、重大、敏感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的协调和调解	市劳动监察支队	25943359
10	市文体旅游局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纠纷调解	旅游监督管理处	82002253-4
11	市水务局	水事纠纷调解	市水政监察支队	82817777
12	市法制办	(一)统筹、指导全市行政调解工作 (二)市级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补偿和具有行政管理特征的政府合同引发的争议调解 (三)在市级争议调解机关不明确或有争议的时候负责指定调解机关	法律事务处	82001343